

桃園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學生健康檢查表

一、入學報到當天，請繳交健康檢查報告，限最近二個月內之檢查報告。未繳交者，待補件後始得入學；具傳染性疾病者，需於治癒後並取得康癒診斷證明，方得入學；特殊疾病者(如：精神疾患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...等)，請繳交診斷證明，為入學照顧依據。

二、檢查項目應包含：

體檢項目		內容	注意事項
校方指定檢查項目	1.一般體格檢查	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、辨色力、醫師理學檢查	
	2.口腔篩檢	牙齒、口腔黏膜檢查	
	3.尿液分析檢查	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反應等	
	4.血液常規檢查	白血球、血色素等	抽血前空腹 8 小時
	5.肝功能檢查	SGPT 轉氨基	
	6.肝炎檢查	B 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	
		B 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	
	7.腎功能	Cr .肌肝酸	
	8.血糖檢查	飯前血糖檢查	
	9.X 光檢查	胸部 X 光檢查	
	10.皮膚檢查	頭蝨、疥瘡(接觸性傳染病)及其他皮膚病	
	11.毒物篩檢(特殊生)	☐ 海洛因 ☐ 嗎啡 ☐ 大麻 ☐ 安非他命	☐ 請驗打 v 項目 ☐ 免驗
1-10 項為一般學生體檢項目，11 項為經指定始須檢驗			

健檢注意事項：

- 健檢前三日避免熬夜、喝酒、刺激品、濃茶、濃咖啡、生肉、海鮮。
- 請穿著輕便服裝，勿配戴項鍊，上衣口袋勿放置任何物品，以免影響 X 光檢查。
- 受檢者請於健檢前禁食 8 小時以上(包括水和食物)，以免影響檢查數值。
- 配戴眼鏡者請攜帶眼鏡以便檢查視力。
- 懷孕或可能懷孕婦女請務必告知報到處，請勿照 X 光。
- 尿液檢查請以塑膠杯盛取中段尿，再將尿液倒進尿液試管約八分滿，交給護理人員；女性遇生理期或未滿一週者，請告知收集尿液之護理人員。